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通过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六、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涪国资发（2017）185号）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我们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七、对《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八、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这样的资金运作，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蒋和体 史劲松 程贤权 张志宏 王冠群

2022年3月18日